

借款协议

特别提醒：

请借款人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前仔细阅读《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请特别注意本协议中以粗体标注的内容部分）。如果借款人不同意或者不理解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请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并可致电贷款人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 4000789333 进行咨询，以便为借款人进行解释和说明，使借款人能够充分理解，从而帮助借款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本协议及是否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一旦借款人通过网络页面或客户端点击同意或确认的按钮或通过其他操作表示接受本协议内容或使用贷款服务，即视为借款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本协议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协议对其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贷款人名称：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是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

贷款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13-14 层

借款人的姓名：{{name}}

证件类型：{{certTypeF}}

证件号码：{{prcid}}

借款人手机号：{{phonenum}}

借款用途：{cjLoanUse }

借款金额：{{cashAmount}}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periods}}期

贷款年化利率：本协议项下借款执行固定利率（单利），借款人在借款期间支付的利息与借款本金相比计算的贷款年化利率为【 {{irrC}}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基于合同签署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 □ 减 {{参数填充}} 个基点形成（其中 1 个基点=0.01%）。借款日利率=贷款年化利率/365，借款月利率=贷款年化利率/12。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_____%[综合融资成本构成：1.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向贷款人支付的贷款利息；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具体费用名称以借款人与担保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逾期罚息利率：0.01644%/日（逾期罚息年化利率为 6%）

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参数填充}}

账号：{{参数填充}}

开户行：{{参数填充}}

贷款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还款方式：（系统反写）

还款日：以业务平台借款详情页展示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方为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同意以数据电文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并认可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1、本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指借款人基于 vivo 商城消费向贷款人申请的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可以使用该笔贷款购买 vivo 商城提供且贷款人认可的商品或服务并委托贷款人直接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
- 2、交易对手/商户：指通过 vivo 商城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人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并有权就此要求借款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交易相对人，即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3、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协议约定借款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支付方式。
- 4、vivo 商城/vivo 官方商城：指 vivo 商城网站(<https://shop.vivo.com.cn/>)、vivo 官网 APP、可用于购物的 vivo 官方商城小程序等深圳市丰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或合作的，在线上向用户提供特定商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亦称“业务平台”、“平台”。
- 5、逾期：是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 6、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7、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但基于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8、本协议：包括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本《借款协议》，亦包括后续对该协议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9、年、月、日：除非在本协议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 10、本协议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三条 贷款申请

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金额、年化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第四条 贷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1、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购买汽车；

- 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借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即为借款人在 vivo 官方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需向商户支付的价款中由贷款人提供的贷款资金。具体借款金额参见本协议第一条。

第六条 放款先决条件

1、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发放均以借款人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借款人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相应贷款，但贷款人可以同意放弃部分条件或同意延期满足某一项或某几项条件：

- (1) 本协议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不超过贷款人批准的贷款额度；
- (2) 本协议已经双方确认，且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确认所有必要文书，提供必要证明、单据等文件、资料，并完成相关手续，且前述文件、资料及相关手续持续合法有效；
- (3) 借款人的资质、信用状况通过贷款人的审核；
- (4) 借款人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 (5) 借款人未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6) 商户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提供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 (7)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先决条件。

2、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协议项下贷款的，或者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第七条 贷款发放

1、借款人申请使用本协议项下贷款在 vivo 官方商城购买商品或服务，本协议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借款人确认本协议，即视为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商户，鉴于商户委托深圳市丰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收取贷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商户指定收款人（深圳市丰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商户指定收款人的账户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指定收款账户为准。

2、贷款人审批通过借款人的贷款申请之日为起息日。贷款人批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将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商户指定收款人账户。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如贷款人与商户指定收款人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的结算安排另有约定，不影响借款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八条 对账方式

1、贷款人将向借款人发送或委托平台展示/发送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等交易文件，载明借款金额、贷款起息日、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交易信息。具体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站内信、平台消息中心，或向借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发送消息，但此项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2、借款人应及时查阅并主动核对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借款人不得以未查阅或未收到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或该等文件中的任一项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偿还贷款。

3、若借款人对交易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信息 10 日内向贷款人或平台提出查询申请，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文件。超过上述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所有交易信息的确认。

第九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贷款起息日起计算，至贷款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还款计划）中载明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止。除贷款人事先同意之外，借款期限不可展期。

第十条 还款

1、应还款额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和/或相应利息，借款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借款期限和贷款年化利率等为借款人计算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利息）。借款人可在业务平台查询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人知晓并同意，业务平台展示的应还款项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信息或未看到应还款项为由拒绝还款。

2、还款日

本协议项下贷款还款日为固定还款日，具体参见本协议第一条，借款人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归还当期应还款额。

3、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为借款人在业务平台上绑定的银行账户，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4、还款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具体参见本协议第一条，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1) 等额本息：借款人每期以固定还款金额偿还当期应还的贷款本息，首期和最后一期还款金额可能因计息规则、还款日等原因，与其他期次固定还款金额不一致。

(2) 等额本金：借款人每期偿还固定金额的贷款本金，并偿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费用（如有），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如有）。

5、正常还款

(1) 代扣还款：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及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各方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或发卡行交易限额控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的征信影响）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2)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上述代扣还款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协议项下的贷款。

(3)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在还款日当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发起自动扣款操作时，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人系统、运营安排以及业务发展等需要，对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扣款时点、还款账户扣款顺序等扣款规则进行统一或部分调整，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还款。

6、提前还款

(1) 如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借款人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借款人提前还款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贷款人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2)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7、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8、退款还款

贷款人按照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商户指定收款人账户后，vivo 商城通过借款人退款/部分退款申请的，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该笔退款将直接退还给贷款人，用于偿还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贷款[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罚息（如有）、已到期贷款利息（如有）、已到期贷款本金（如有）、未到期贷款本金]及借款人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应向担保人偿还的款项[包括担保人代偿且借款人尚未偿还款项（如有）、已到期担保费（如有）、违约金（如有）]，如退款金额在清偿前述债务后仍有剩余，该剩余金额将退还至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其他银行卡账户。如退款金额不足以归还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借款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但每期应还款额可能随之变化，具体以平台展示为准。

特别地，本协议项下借款发生退款的，针对退款用于偿还的未到期贷款本金，贷款人不再收取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贷款人已收取的贷款利息、罚息、费用（如有）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息费计收规则

1、贷款人与借款人特别约定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计收规则如下：

(1) 利息：年化利率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为准，利息=剩余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借款人已充分理解并确认，贷款人可根据不同用户使用贷款服务情况和综合评估而进行定价，故借款人适用的贷款年化利率可能与其他用户不同。

(2) 逾期罚息：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每日 0.01644% 的标准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逾期本息为止。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罚息：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从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的本金计收罚息，罚息标准与逾期罚息计收标准一致，直至清偿全部本息为止。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其一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2、按上述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如有）之和超过年化 24%（IRR 口径）的，贷款人按年化 24%计收。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且该陈述和保证应在借款期限内持续有效：

（1）借款人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非在校学生（指具有普通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已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借款人承诺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平台和/或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平台和/或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平台和/或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平台和/或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4）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

（a）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一经发现，贷款人有权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的相应责任；（b）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及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市场、购车，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若借款人出现上述情形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据此提前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c）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若因贷款人监管机构开展检查或贷款人自查等原因，需借款人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或者贷款人对贷款期间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监督的，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入状况证明、凭证及合同等资料。如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据此单方面决定本协议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

(5)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借款人所出具的涉及借款人以及涉及本协议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6)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应履行按时还款义务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借款人的重大资产以及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b) 签署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义务。

(8) 借款人在本协议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可能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借款人将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持续向贷款人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立即通知贷款人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于获悉该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证明和说明文件原件送达贷款人。

(9) 在本协议终止前，一旦借款人的姓名、住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应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平台或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通知贷款人。

(10) 借款人已与商户建立合法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产品买卖和/或服务协议关系，并基于此项消费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借款人了解并确认，贷款人与商户无任何代理、合作经营关系，对商户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不提供担保或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人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户之间的买卖和/或服务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自身与商户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11)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贷款人及借款人认可的担保人可为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人为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担保的，在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担保人有权依法向借款人追偿。借款人亦授权担保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借款人追偿。同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向担保人提供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如借款信息、联系方式等），以便担保人向借款人进行追偿。

(12) 本协议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本协议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13)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贷款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收集、储存、使用、传输、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级信息（含借款人因为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14) 借款人知悉，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申请本协议项下贷款，贷款人将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并开展风险评估。

(15) 借款人保证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信用良好, 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 并保证还款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16) 贷款期内, 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事项, 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认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平台或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 通知贷款人并提交相关资料, 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7)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协议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8)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 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协议的, 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单方面决定本协议项下贷款提前到期, 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9)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时, 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的调减或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停止为借款人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20) 借款人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法定义务, 贷款还款资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因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相关工作的调查或审查, 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如借款人无法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相关工作的调查或审查, 或无法配合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 或被贷款人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或偷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违约处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调低、中止或终止向借款人授予授信额度、决定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终止服务、加入黑名单等。

(21) 如借款人出现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 贷款人可能通过借款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与借款人取得联系。在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 为及时恢复与借款人联系, 贷款人可能与借款人事先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联系, 询问前述联系人借款人的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借款人与贷款人联系。借款人应确保在提供该等联系人信息前已获得联系人本人的同意, 因贷款人联系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所导致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贷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贷款人向借款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

(1) 其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折算所得的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规定的上限。

(2) 除已披露的息费项目外, 贷款人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费用。

(3) 根据业务需要, 贷款人可能需委托其他第三方对本贷款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4) 借款人如需要取得贷款相关发票的,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票开具申请至贷款人客服邮箱:kf@vipxf.com,或致电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 4000789333 申请开具。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借款人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期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3) 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禁止领域;
- (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协议项下贷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 借款人违反与任一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7)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 (8) 借款人的账户或日常交易行为被贷款人认定为存在欺诈或洗钱嫌疑的,或超过贷款人风险管理能力的;
- (9) 借款人被有权机关列入禁止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各类通缉令名单、涉嫌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名单、电信诈骗嫌疑人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等黑名单的;
- (10)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1)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2、有任一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贷款的发放;
- (3) 决定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 (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5)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 (6) 按本协议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7) 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 (8) 下调借款人贷款风险分类;
- (9)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而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借款人的，通知可采用书面、短信、邮件、或在业务平台或贷款人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任一形式通知。同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债权受让人提供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如借款信息、联系方式等），以便债权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贷款人及其受让人和/或权益受益人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签署与变更

1、协议签署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平台申请贷款服务时，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输入交易密码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本协议时本协议在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成立，本协议自借款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但贷款资金仅在借款人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才划入本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借款人在平台上提交相关申请、回复、确认、指令等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有效的意思表示和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且上述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

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电子签名服务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用以签订本协议以确认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理解并确认，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是对借款人前述意思表示的再次确认和固化，而且可能因为贷款人审批或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名时间晚于借款人实际确认本协议时间或贷款发放时间的情况，借款人不得因此而否认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3、协议变更

（1）贷款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需要等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订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业务平台或贷款人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任一渠道提前公告，修订内容自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自行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订，借款人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贷款服务的，即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订后的合同内容；借款人不同意相关修订的，可在全额还清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六条 免责及责任限制

1、若发生贷款人对借款人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借款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的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和/或平台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贷款人和/或平台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如贷款人发现对借款人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或数据展示错误，贷款人有权进行主动修正，同时贷款人有权委托平台向借款人以平台站内信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送修正通知，该修正通知在平台向借款人发送后即行生效，借款人不能因此向贷款人主张否认贷款债权的法律效力。贷款人和/或平台对间接损失、

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害、不能预见的损失及借款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的调整、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线路故障、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台风等自然灾害、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司法行为等为协议任何一方所无法抗拒的外力。

(2)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行政等权力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努力预防和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所涉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配合对方处理后续事宜。

(3) 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3、贷款发放前或贷款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协议项下贷款或导致本协议违反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协议，已发放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且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相关服务的；

(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5、借款人理解本协议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七条 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涉及本协议及其履行所发生的税费均由借款人及贷款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向贷款人及在业务平台上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任一地址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贷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

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借款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贷款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发生前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业务平台站内信、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借款人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送达，即使借款人未能收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6、若本协议项下债权发生一次或多次转让，则本协议项下债权受让方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债权受让方与借款人因本协议及/或债权转让事项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也适用上述关于送达的程序、效力的约定。

7、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引起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将争议提交至贷款人住所地、借款人的户籍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包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法庭）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2、本协议签订地指贷款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或电子签名属性标注地。

3、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后或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之间基于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或【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借款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

- 1、借据明细、还款计划、交易明细等交易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借款人申请、使用贷款时，除遵守本协议正文的相关约定外，申请流程网页相关约定等亦同时需要遵守。
- 3、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4、无论借款人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保留借款人的个人相关资料，此情形下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5、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 6、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协议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 7、借款人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字体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别提示：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借款人对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可发送电子邮件至贷款人客户服务电子邮箱：kf@vipxf.com，或致电贷款人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 4000789333 进行咨询。

贷款人签章： （消金企业章）

借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